

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D-AN-CS-114-6-0

核安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 11 月 7 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D-AN-CS-114-6-0。本案係本會執行核能一廠「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」專案視察，針對核一廠之訓練組織與行政管理、訓練設施與設備、運轉人員訓練、維護人員訓練、人員訓練之品質保證作業、包商管理訓練及人員資格之視察發現，要求電廠檢討改善。

二、執行 114 年度第 3 次核一廠不預警視察

本會於 11 月 1 日凌晨 4 時 30 分，執行 114 年度第 3 次核一廠不預警視察作業。本次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組之主控制室、反應器廠房、聯合廠房、廢料廠房控制室、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區域，查核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神狀況、行為與紀律、主控制室作業管理(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情形及控制室錄影功能)、設備狀況之抄表與紀錄正確性及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，視察結果未發現不符之情事。